

企業責任的實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 (SCC) 規定，在從事商業活動過程中實施的重罪或輕罪，如因組織不健全而無法歸責於特定自然人，則由企業承擔責任（第 1 款）。對於參與犯罪組織、資助恐怖主義、洗錢和賄賂，如企業未採取防止該犯罪所需的一切合理組織措施，則無論自然人是否承擔責任，企業均須承擔責任（第 2 款）。罰金最高可達 500 萬瑞士法郎，並根據犯罪的嚴重程度、組織缺陷、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以及企業的經濟能力予以確定（第 3 款）。¹第 D.IV 章已介紹了該規則的由來。過去十年的實踐已使其成為銀行面臨的現實風險。

2021 年 12 月，刑事庭依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判定 Falcon Private Bank 有罪，並處以 350 萬瑞士法郎罰金。2023 年 6 月 28 日，上訴庭宣告該銀行及其前首席執行官無罪（第 J.II 章）。²2022 年 6 月 27 日，刑事庭判定 Credit Suisse 未能防止一個保加利亞犯罪組織的資產被洗白，該組織於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販運可卡因並清洗其收益。法院判處 200 萬瑞士法郎罰金及約 1,900 萬瑞士法郎的補償性追繳，並從該組織的帳戶中沒收約 1,200 萬瑞士法郎。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上訴庭公佈判決，宣告該銀行（彼時已併入 UBS）無罪。由於其行為受到質疑的前僱員已於 2023 年 4 月去世，上訴庭認為，若審查銀行的責任，將不可避免地侵犯她的無罪推定權。³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5 年 1 月撤銷了上訴庭分離審理程序的

企業責任的實踐

決定，又於 2025 年 7 月撤銷了上訴庭的另一項判決，兩次均將案件發回重審。在 2026 年 3 月 3 日的新判決中，上訴庭終止了對已故僱員的程序，再次就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第 2 款項下的指控宣告 UBS 無罪並撤銷了經濟制裁，同時部分維持了對兩名共同被告人的定罪。該判決可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。第 J.II 章追述了該案的程序進程，以及合併後繼受責任這一單獨問題。⁴

對盧加諾而言，最具相關性的案件涉及盧加諾的一家銀行 PKB Privatbank。2018 年 1 月，在該銀行自行報告後，瑞士聯邦檢察署（OAG）就 Petrobras 和 Odebrecht 腐敗案依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對其啟動程序。⁵2018 年 2 月 1 日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已結束其自身的執法程序，認定該銀行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維持了數十個與該腐敗醜聞相關的業務關係而未作充分澄清，並責令其上繳 130 萬瑞士法郎的利潤。⁶根據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處罰令，OAG 依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第 2 款結合加重洗錢罪判定該銀行有罪，並處以 75 萬瑞士法郎罰金。該處罰令認定，該銀行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未採取防止超過 2,000 萬美元被洗白所需的組織措施。該銀行未提出異議，處罰令遂生效。⁷常見誤解。人們常常以為，只有在盧加諾某銀行的一名僱員先被判洗錢罪成立後，該銀行才能依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受到處罰。對於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第 2 款所列的犯罪而言，事實恰恰相反：如企業未採取防止犯罪的一切合理組織措施，則無論自然人是否承擔責任，企業均須承擔責任。需要證明的是，犯罪發生在企業內部，且組織缺陷使該犯罪得以發生。2024 年和 2026 年 UBS 作為 Credit Suisse 繼受者獲判無罪，是基於一種特殊情形：其犯罪行為本應構成銀行責任基礎的那名僱員已經去世，而上訴庭認為，若不對她作出認定，就無法評判銀行的組織。2024 年的 PKB 案表明，OAG 可以通過處罰令而無須經過審判了結此類案件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，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3/31/311.0-102-133.html>（第 2 款經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邦法律修訂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。
2. “Banche elvetiche alla sbarra”，RSI，2022 年 2 月，
<https://www.rsi.ch/info/svizzera/Banche-elvetiche-alla-sbarra--1784445.html>；聯邦刑事法院，關於 CA.2022.12 號判決的新聞稿，2023 年 7 月 3 日，<https://www.bstger.ch/de/media/comunicati-stampa/2023/2023-07-03/1351.html>。
3. 聯邦刑事法院，關於 SK.2020.62 號判決的新聞稿，2022 年 6 月 27 日，<https://www.bstger.ch/de/media/comunicati-stampa/2022/2022-06-27/1275.html>；聯邦刑事法院，關於 CA.2025.17 號判決的新聞稿，2026 年 3 月 4 日，<https://www.bstger.ch/de/media/comunicati-stampa/2026/2026-03-04/1543.html>（概述了 2024 年 11 月 26 日 CA.2023.20 號判決及其理由）；“Swiss court acquits UBS in Bulgarian mafia case”，SWI swissinfo.ch，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<https://swissinfo.ch/eng/banking-fintech/swiss-court-acquits-ubs-in-bulgarian-mafia-case/88350953>。
4. 聯邦刑事法院，關於 CA.2025.17 號判決的新聞稿（見上文）
（援引聯邦最高法院 2025 年 1 月 6 日 7B_489/2024 號判決及 2025 年 7 月 7 日 6B_227/2025 號判決）；“Swiss Prosecutor Revives CS Bulgarian Laundering Case”，finews.asia，2025 年 3 月，
<https://www.finews.asia/finance/43255-credit-suisse-ubs-money-laundering-bulgarian-drug-trafficking-gang-switzerland>。
5. “PKB sotto la lente dell'MPC”，RSI，2018 年 1 月 12 日，
<https://www.rsi.ch/info/ticino-grigioni-e-insubria/PKB-sotto-la-lente-dellMPC--1062659.html>。

企業責任的實踐

6. FINMA , “ FINMA concludes proceedings against PKB Privatbank” , 新聞稿 , 2018 年 2 月 1 日 , 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news/2018/02/20180201-mm-pkb/> °
7. “PKB Privatbank SA: unternehmensstrafrechtliche Verurteilung wegen schwerer Geldwäscherei” , law.ch , 2024 年 4 月 , <https://law.ch/lawnews/2024/04/pkb-privatbank-sa-unternehmensstrafrechtliche-verurteilung-wegen-schwerer-geldwaescherei-etc/> °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orporate-liability-in-practice